

##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

一、借款人 前於民國 年 月 日經邀同  
貴行借款新台幣 元整，目前貸款餘額為新台幣

保證人  
為 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向  
連帶債務人  
元整(其內容詳原貸款契約或借據)。

二、立約人除願遵守原貸款契約或借據條款外，並同意將原貸款契約、借據之借款利率條款變更如下：

- (一) 優惠貸款金額部分新台幣 元整，借款利率自本增補條款契約生效起按貴行與本貸款主管機關議定之利率，目前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 1.042%計算，現合計為年利率 %，按月計付，如貴行與本貸款主管機關重新議定或公告適用之利率標準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上開重新議定利率或公告之利率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
- (二) 前款借款利率由借款人負擔部分，係依本貸款主管機關規定之利率標準計算，目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利率 %，如本貸款主管機關重新規定或公告利率標準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上開重新規定或公告之利率標準或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至前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與借款人負擔利率之差額由政府補貼。
- (三) 本借款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若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借款人願改按第(一)款約定利率計息，並全額負擔。
- (四) 超過優惠貸款金額部分新台幣 元整，同意按下列第( )目方式計付：
- 1、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  
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2、借款採二段式計算利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機動調整，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計算；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3、借款採三段式計算利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機動調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計算，機動調整，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計算；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借款人切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輔助官兵購宅貸款等)，如嗣後經查明重複辦有優惠住宅貸款時，立約人同意取消全部貸款資格及繳還自貸款日起政府已貼補之利息，並追溯自貸款撥貸日起，將借款利率改按 貴行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即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借款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如非自住使用或轉讓他人當即主動告知貴行，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按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如怠於告知，並應償還政府已支出之貼補利息金額予主管機關，如有違反上述承諾，立約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賠償責任。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勞委會，俾利政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六、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貸款契約或借據內容辦理。

七、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正本壹份，影本 份，其中正本由貴行收執，影本由立約人各收執乙份。

聲明事項：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閱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連帶保證人：

住址：

連帶債務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